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67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第一审判庭召开，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经协商，普通债权组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表决，表决通过了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。本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批准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本公司于今天下午收到深圳中院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；
- 二、终止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由于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股票的让渡、分配等事项后再申请复牌。

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深圳中院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7 日